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(二)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以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；

(三) 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 588 号会议室召开；

(四)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5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5 名；

(五) 本次会议由沈晓宇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本项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提名委员会认为：殷勤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、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因此，提名委员会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0票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12日